

役男徵服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作業規定

內政部 93 年 6 月 4 日台內役字第 0930111255 號函修正第 3 點規定及相關附表，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實施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26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812 號函修正第 2、8 點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統一役男應徵服國軍常備兵之軍種兵科及入營先後順序之抽籤作業方式，滿足國軍各軍種兵科需求員額，精進役男入營預告制度，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抽籤對象：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依法應受國軍常備兵現役、軍事訓練徵集者，均應參加抽籤。
- 三、抽籤分類：依役男最高學歷所習科、系、所、組別，配合民專軍用原則，區分「航海類」、「航空類」、「通用類」等三類別（RMSC2640），訂定役男徵服國軍常備兵所習科系所組別對照表（如附件一）。
- 四、軍種兵科配賦比率：內政部役政署依據「國軍年度兵員配賦計畫」，訂定「年度役男徵服常備兵役抽籤類別人數配賦表」（格式如附件二）。
- 五、抽籤辦理單位及實施地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抽籤計畫、策劃督導，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在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舉行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抽籤計畫時，應召集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抽籤有關人員就下列事項舉行講習：
 - （一）役男所習專長科系所組別登錄事項（RMSC2640）。
 - （二）役男抽籤軍種兵科配賦事項。
 - （三）役男抽籤準備作業事項。
 - （四）役男抽籤實施程序事項。
 - （五）其他有關重要事項。
- 六、抽籤時間及徵兵處理籤號名冊編排：
 - （一）抽籤時間：每年一、三、五、七、九、十一月間舉行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定之。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抽籤日期、地點，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排定。
 - （二）徵兵處理籤號名冊編集：依役男所習專長區分類別辦理軍種兵科抽籤，抽籤結果按役男出生年次，與其專長類別、軍種兵科籤號及抽籤時間先後順序編管、徵集。
- 七、抽籤準備作業要領：

(一) 抽籤場之選定與佈置：

1. 抽籤場應選擇交通便利，場地寬敞，光線充足，有足夠座位，環境整潔之處所，並於抽籤實施前一日完成場地佈置。
2. 抽籤場大門上端應懸掛「○○縣(市) ○○鄉(鎮、市、區) 役男抽籤場」橫披標示。
3. 抽籤場入口處應設置役男報到處，除受理役男報到事宜外，負責管制非參加抽籤及工作人員進入。
4. 場內座住應排列整齊，按抽籤次序，引導入座。
5. 場內明顯處所張貼有關兵役宣傳標語，籍收役政宣導之效。
6. 役男座位之前方右側，張貼「抽籤儀式程序」(如附件三)。
7. 役男座位前方左側，設置「現在抽籤表」(如附件四)標示架，使役男瞭解抽籤進行狀況。
8. 場內應充分備置茶水及紙杯，供役男飲用。
9. 場內應設置服務台，受理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及提供徵兵處理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10. 抽籤場入、出口及進行路線，應設置指示牌。

(二) 編成抽籤工作組：役男抽籤，由鄉(鎮、市、區)長主持，所需工作人員由鄉(鎮、市、區)公所遴選適當人員擔任。

(三) 列印役男抽籤名冊(RMSC2850)：役男抽籤名冊，依抽籤類別、場次，分別列印編造。

(四) 列印役男抽籤籤票(RMSC2800)：各類別籤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鄉(鎮、市、區)公所印製。

(五) 籤票之製作、核對與裝封：

1. 籤票之製作：役男抽籤籤票，按各類別實際參加抽籤人數，與其軍種兵科配賦比分別製作(所需籤票之大小、顏色必須一致)，並以每一類別中之一個軍種兵科為一個籤票編號起訖(遞接排序)單元。
2. 籤票核對：籤票製作完成後，業務承辦人及課、股長均應詳加核對，各類別、各軍種兵科籤票數暨號碼順序均應與抽籤配賦人數相符。
3. 籤票裝封：各類別、軍種兵科籤票經核對無誤後，分別裝袋密封，由業務承辦人及業管課、股長蓋章，交鄉(鎮、市、

區)公所承辦人或業管課長保管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人員於抽籤當日攜帶到場。

(六) 列印役男抽籤通知書(RMSC2840)：

1. 抽籤通知書按抽籤名冊順序列印後，依法定程序於抽籤十日前送應參加抽籤役男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並取據繳回存查，保存年限一年。
2. 抽籤通知書列印後，應就所載內容(類別、日期、時間、地點)詳加核對，不得錯誤。
3. 安排抽籤場地時，應考量場地座位容量、人數多寡，適切依類別區分梯次通知到場時間。

(七) 監證人員之邀請：實施抽籤時，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監督外，抽籤日期、地點確定後，主辦抽籤單位得邀請當地民意機關代表或公正人士到場監證。

八、抽籤之實施程序：

(一) 舉行抽籤儀式。

(二) 工作人員就位。

(三) 揭示現在抽籤表。

(四) 清點籤票：邀請役男代表二人會同監證人員開啟籤票袋，並清點籤票無誤後，投入籤筒攪拌，進行抽籤。

(五) 唱名：

1. 依抽籤名冊之編號順序唱名，發音應正確、清晰，音量適中，必要時得併用方言。
2. 唱名三次未到者，依規定請主持人代抽。
3. 唱名速度，應視作業進度妥適控制。
4. 對同姓名者，應一併報出其住址、姓名，以資辨證。
5. 必要時全程得錄音存證。

(六) 國民身分證核對：

1. 依抽籤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詳加核對，其由家屬代抽者，應審查代抽者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 須主持人代抽者，應填發其役男名條。
3. 對同姓名者，應核對其住址、姓名，是否相符。

(七) 抽籤：

1. 指示役男或其他代抽人抽出籤票。
2. 役男抽籤，一次抽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號碼。
3. 役男未到場，亦未委託家屬代抽者，由主持人依規定代抽。
4. 將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唱票員。

(八) 唱票：

1. 開啟籤票，請抽籤人過目後，唱出役男姓名，抽中之軍種兵科及籤號，其由家屬或主持人代抽籤者，宜先報出「家屬代抽」或「主持人代抽」。
2. 籤票連同抽籤通知書遞交籤票處理員。

(九) 籤票處理：

1. 核對抽籤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無訛後，在籤票上登記役男姓名（代抽者並登記代抽人姓名），囑其在籤票上蓋章。
2. 籤票副聯撕交役男（代抽人）收執，發還國民身分證、印章、收回抽籤通知書，告知役男「手續完成」。籤票遞交名冊登記員。

(十) 名冊登記：

1. 依據籤票，將役男抽中軍種兵科及籤號分別登記於抽籤名冊，代抽者，並註明其姓名於備考欄內。
2. 籤票遞交籤票整理員。

(十一) 籤票整理：將籤票分類整理、裝封，送請監證員在封口蓋章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保存五年。

(十二) 後續作業：

1. 役男未到場而由主持人代抽者，主辦抽籤單位應於抽籤完畢三日內，將抽籤結果以書面通知役男。
2. 役男抽籤結果登錄(RMSC2821)。
3. 役男抽籤完畢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常備役體位役男，列印編造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RMSC2860)，連同替代役、免役等體位役男名冊一式二份，以一份自存，一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抽籤人數統計表(RMSC2870)各一份傳送內政部役政署。

九、一般規定：

(一) 抽籤場內外，應注意安全維護，必要時得協調當地警察單位協助。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抽籤工作完成後，應檢討得失，並對工作人員依權責辦理獎懲。

十、辦理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作業人員，對於各項表冊，務必確實依規定辦理，如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故為遺漏或不確實之記載等情事，其涉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嫌者，移送法辦。

十一、有關辦理役男抽籤所需經費，依兵役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由各機關依據預算法令編列預算支應。